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暨各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建邦、張朝枝、張元成、陳健治、陳良光、吳敦義、周 恂、高惠子、紀榮治、鄭娟娥、葉潛昭、林鈺祥、譚鳴臬、荆鳳崗、高金殿、楊黃秀玉計十七人，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半年來警局在局長領導下，各項業務確有長足之進步，惟不可諱言的，有待努力之處尚多，以下各點請局長說明：  
(一)治安方面：破案率各分局之比較如何？對較弱之分局有何促其奮發方案？其稍遜一籌之原因何在？

(二)取締賭博：局長有何基本政策？如何避免包庇與勾結？如何能發微探幽？巨細靡遺。

(三)機車仍有乘機表演者，仍有撞傷、撞死人民者，仍有呼嘯過市者，何以未見有效之取締措施？巡邏警車常見，但有效之執法則不常見，何以甚少看見窮追違規車輛，終必繩之以法之現象？

(四)風化營業、違建、賭博、交通違規及違規攤販等之取締，均為警局之吃力業務，表面上頗值得同情，但實質上據悉仍有不肖份子藉此包庇勾結斂財，誠如笑話所謂「白

應該免于處罰，譬如堆一堆建築材料不妨礙交通也不髒亂就不必罰，希望衛生警察的觀念要溝通才對。其次，所謂處罰髒亂應因環境而異，像市區如中山北路，南京東西路街道整理得乾乾淨淨，如果亂丟棄廢物就要處罰，但鄉下的環境本來就比較差，丟棄東西是否可不予處罰？

潘處長教義：

黃議員說得很對，如果建築材料堆起來不造成髒亂不在處罰之列，但也要不阻塞交通才行，這樣我一定關照有關人員觀念上要轉變。

林議員穆燦：

貴處對於改善環境衛生的績效是我們有目共睹的事實，每個區的衛生隊員都很辛苦的在做，但美中不足的是貴處的垃圾車數量太少，來的時間不一定，停的時間很短，因此很多垃圾丟在路馬上沒有人管，垃圾車來了也不清理，變成貴處祇開單告發人家，自己本身造成的污染卻無法處理，請處長改善。其次，內湖垃圾場到現在仍舊每天冒煙，我每次會都提到這個問題，這種冒煙真正造成臺北市的空氣污染，你們無法改善應自行開告發單。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了，未及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十一時十一分）

蟻驅除營業之盛衰乃在白蟻有得吃，他們就有得吃」，此種情事何時始可完全消除。

(5)局長博學多才，對各項問題大都有深入之認識，到職以來，對層峯在警政方面有多少重大興革建議？內容如何？成效如何？前瞻如何？請詳告。

(6)全市市民在空襲時，是否均有臨時避難設施可用？如不敷用，相差若干？如何補救？局長應不僅應付「泰嶽」演習即認爲了事，此方面未見印發市民須知，在標語方面，僅告訴市民多加準備，不知如何準備？一般人的腦袋和房屋實無法抵禦炸彈，何況核子武器？此一題目雖大，但局長責無旁貸，應爲之尋找答案才對！

2 中央日報六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六版標題：打着「徵信」招牌，幹的是抽佣勾當，兩男子均被拘留三天，其刊載詳細內容如下：(本報訊)兩名青年受雇於徵信社，專門到警察分局抄錄查扣的機車號碼，而後出賣情報給失主，收取佣金，昨日他們在北投石牌派出所「工作」時，被警方查獲，依違警處拘留三日。警方說，十八歲的張正德及十九歲的盧建政，二人受雇於藍白徵信服務社任外勤職員，昨日下午五時十分，他們未經警方允許，擅自進入石牌派出所的車庫，抄錄被查扣機車的引擎號碼，經當場查獲。他們向警方供稱，他們已從事此一行業甚久，前後已在陽明山區各警察派出所抄錄了六十七部機車號碼，而後交給徵信社，由社方核對是否與報上登過遺失啓事的機車號碼相符，再通知失主到何處領回車子，從中抽取佣金。請問責

局長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究以何法將該兩男子處拘留三天？

3 擴建龍山分局非法拆除合法民房之問題，請說明？

(一)實局對龍山分局擴建新辦公廳舍計畫如何？有否依照行政院頒：各單位辦公廳舍按照編制員額每人以兩坪爲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立法委員胡秋原先生於九月十一日夜半一至二時曾親自前往龍山分局現場目睹警察人員拆除市民合法房屋經過，並有一份「九月十一日臺北市龍山分局非法毀壞人民財物毆打人身暴行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問局長感想如何？

(三)中華雜誌第一四七期第十三卷十月號(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出版)第二十三頁「我目睹了強制拆除合法建築」一文，……看過這次令人傷心的拆除行動，使我深深覺得，老百姓永遠是可愛的，儘管拆除是不合法的，但他們只在法律範圍內從事合法的行動，決不衝動。……(詳附件二)請局長參考爲 蔣院長「革新」、「愛民」、「便民」之指示來改進爲禱。

(四)附錄：龍山分局強制拆屋後內政部下達之公文二件 第一件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發文六十四年九月十日臺內訴字第 六五〇四〇〇號) 副本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及吳 獅先生(請轉知共同訴願人)

主旨：吳獅等因市有公地撥用事件不服貴府處分提起再

訴願一案，請即依法檢卷答辯。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64、9、1、臺六十四訴移字第

二二二四一號移文單辦理。

辦法：一、訴願書副本已函知訴願人抄送 貴府。

二、依照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於收到再

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卷答辯。

三、轉行 貴屬主管單位檢齊本案原始案卷送部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警察局（希迅即檢卷），抄

知吳獅先生（請速補送原處分書並將訴願書

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部長 林金生（出國）

訴願委員會 雷飛龍 執行

兼主任委員

第二件

受文者：吳獅先生（發文：六四年九月十八日臺內地字

第六五一八三號）

主旨：臺端等本年九月九日陳情書以請撤銷臺北市有明

段三小段一四至廿一一號市有土地撥用程序，

以維百姓合法權益一案，正由本部訴願會審查中

，請靜候處理。

說明：復臺端等本年九月九日陳情書。

部長 林金生

政務次長 高應篤 代行

(四)參考資料：龍山分局拆除市民合法房屋被害人等之訴願

書（詳附件三）及報告書

4 臺北火車站前計程車停車載客秩序雜亂，歷次改進均不得

要領，有否再改進計畫？中華路平交道劃「禁止暫停區」

是否合理？

5 警察局向各公民營公車索取大量免費乘車證，是否代表貴

局之光榮？

6 戶政事務所自併入警局後市民一般印象認為服務態度惡劣

，應予改善。又戶政事務所為市民經常前往之所，應速編

列預算裝設冷氣。各戶政事務所勞逸不均，所分配之各類

機器應有數量之區別。

7 警察為人民之保姆，理應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為職志，惟

部份警察人員，却時常視人民為草芥，非法剝奪人自由

，傷害人民權益，請問局長，為何不能有契約束部屬，發

揮正氣！

8 警察風紀問題，素為輿論及本會所重視，亦為局長所信誓

旦且者，惟局長雖言之諄諄，而貴屬則聽之藐藐，風紀敗

壞，未聞痛改，請問局長，如何力挽狂瀾？

9 本市與臺灣省警察學校合建消防塔工程進行如何？貴局消

防隊員是否委託該校代訓？請說明。

10 貴局有無研訂應如何徹底加強改進本市交通秩序安全之有

效措施否？

11 據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六十三年統計數字臺灣地區有近千人

因機車車禍而喪生佔全部車禍死亡人數比率百分之三十六

關八，居第一位，請問貴局對於整頓交通秩序，以策交通安全，而確保市民交通及生命安全，有何良策否？願聞其詳。

12 貴局對厲行風化管制，堵塞色情氾濫，端正風氣，淨化社會，有何工作績效？請將詳細數字統計發表？

13 重慶北路二段二七號鄰居佔用防火巷違建圍牆，曾經二二七號居民向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報請阻止，但未見派出所及時處理，原因何在？請說明。

14 請貴局加強增設人行「斑馬線」切實建立其權威性，以策交通安全確保市民生命之安全，有何計畫否？

15 本市所有防空洞壕之設置，因不合時代，在防空上無任何價值存在，反造成髒亂之死角，蚊蠅叢生，影響公共環境衛生鉅大，是否可行全面拆除？

16 貴局對充實消防設備，加強安全檢查及災害防救工作，有何具體的實施計畫否？

17 警察風紀敗壞，及服務態度之改善，貴局必須加強常年教育，切實整頓警風，以促進警民關係，局長有何實施辦法否？

18 大漢演習及加強民防組訓與防護設施情形如何？

19 本年度本市防颶計畫及受災損失情形如何？

20 請問裁決所為何遷至忠孝東路五段？願聞其詳。

#### 衛生局

1 本市偽藥劣藥禁藥查緝中心設置辦法乙種(57)8、10、府衛四字第三八三八七號令公佈施行，未悉目前有否徹底

推行實施否？

2 依據臺北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衛生所為配合社區發展及實際需要，得於各里設保健站或保健員」，為何 貴局自改制迄今業經八年多，未能切實實施？其原因理由何在？請予詳細說明。

3 衛生機關單位自從廢止職位分類，恢復簡、薦、委任之任用制度，未悉有何裨益？局長高見如何？

4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十四條均有明文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因貴局所屬公立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在外宅設診所大有人在，未悉調查情形如何？如有違犯者如何處理？請予公佈名單。（上次大會衛生部份質詢迄未有調查詳細答覆）

5 貴局對食品衛生管理，抽驗方式如何？

6 貴局長因推行醫療工作不力而被市府送達監察院審查彈劾案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乙案，閣下有何感想？閣下有否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答辯書？其答辯內容如何？願聞其詳。

7 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食品的內容物成分，容量、重量等，均應在容器包裝上顯著標示，並不得有虛偽行為，違反者衛生機關依法可以處罰，貴局對食品飲料成分與標示不一致，檢驗施行情形如何？有何績效否？

8 自本年九月十一日起政府正式公佈新醫師法施行細則，迄今業經一個多月，惟因 貴局推行工作未有積極的推行表現，工作績效不彰，行政院衛生署，特派該署醫政處長

到局督導，未悉 貴局辦理醫政工作有何績效成果否？請列出數字詳細說明。

9 新醫師法公佈實施後，在醫政上有了法令之依據，貴局在依法取締，有那些遭遇困難？請問 貴局對新醫師法之公佈實施迄今未有表示任何意見？是否有何高見和感想？願聞閣下表示意見如何？

10 衛生所之擴建及醫療設備充實均未有績效，其原因理由何在？

11 貴局如何積極加強推行衛生，保健措施，以促進安康社會？

12 貴局對革新醫療與保健制度，擴大民衆服務，維護全民健康，有何採取行政措施否？其績效如何？請予詳細說明。

13 爲配合本市發展實際需要，加強市立各醫院急診處之設備及籌建急診醫院，以確保市民重傷急病之有效醫療與處理，貴局有何實施計劃否？

14 加強查緝取締偽劣禁藥，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間中央頒行「藥物藥商管理法」後，加重科罰銷售製造偽劣禁藥，具有相當嚇阻作用，但本市對偽劣禁藥尙未能徹底完全杜絕，上峯仍極重視，亟待繼續加強辦理，以保持功效，而維護市民健康？貴局有何成果否？

15 本席在下次大會建議 貴局在近郊區地帶增設綜合醫院一所，以利民衆就醫兼以疏導本市各公立醫院擁擠現象乙案，何時可實現？

16 請將申報出生及未滿六歲以下幼童戶口動態登記抄發副本

一份送達衛生所，以利保健防疫工作乙案，執行技術由警察局及衛生局研究辦理，未悉其辦理情形如何？

17 貴局辦理加強實施婦幼衛生，中老年人保健服務，推展全民健康管理情形，有何工作績效？

18 推行口腔衛生、心理衛生、學校衛生及國民營養之改善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19 貴局對於加強國際衛生技術合作，促進公共衛生研究發展工作，推行情形如何？

20 貴局擬編印發行「北市衛生」刊物乙種，以增進市民衛生知識，請迅速編列預算，切實計劃實施？惟一直拖延而無法實現，究竟有何困難？或是貴局缺乏公共衛生教育之人才？請說明。

21 新醫師法公佈實施之後，取締密醫成效如何？對於偽、劣、禁藥的取締又如何？

22 和平醫院急診大樓是否已動工？目前進度如何？請說明。  
環境清潔處

一、貴處自本六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以來，迄今該法及施行細則在執行上有何偏差？如何改進？請詳說明。

二、本市全面空中噴射殺蟲劑工作，爲何多年來未有實施，其原因理由何在？

三、公害問題日趨嚴重，污染環境、損人健康，因幾年來本市由於經濟繁榮，工商業迅速發達，各種污染問題，其嚴重程度已有隨日俱增的趨勢，貴處必須注意防止情況的惡化

，並設法改善，請問 貴處長對「環境衛生管理與公害防治」有何良策？願聞其詳。

四、消除生活環境髒亂以及整頓交通秩序是全民應盡之義務，也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責任，貴處在推行「髒」與「亂」工作，如何來推行，以建設一個整潔、安寧與秩序的社會，處長有何高見？

五、貴處辦理「巷清計畫」改善市民地區環境清潔之進度實施計畫內容如何？

六、貴處監督民間所投資設置之垃圾堆肥工廠，以期完全改善垃圾處理情況如何？請說明。

七、貴處對本市水肥清運之改進有何方法？

八、基隆河流域，污水氾濫，有何對策？

九、貴處推行「清潔日」，以澈底整頓偏僻巷弄之髒亂，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實施以來有何成效？

十、貴處表示對空氣與水污染情況日漸改善，未悉其改善情形如何？願聞其詳。

十一、請 貴處澈底改善南港區空氣污染，以利環境衛生，增進民衆健康，貴處有何計畫否？

主席（鄭議員瑞璠）：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時間一百八十七分鐘，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質詢對象是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暨各所屬單位，質詢議員本席等十七人，使用

時間一百八十七分鐘，請鄭局長接受本小組的質詢。

周議員恂：

第一個問題是我提出的，我還有一點提示，局長到警察局半年來各項業務確有許多進步，但無可諱言的也有許多尚待努力之處，以下提出六點問題就教於局長：一、治安方面，破案率有的分局很高，有的很低，是否能力軟弱的關係，應如何加強，二、取締賭博，如何避免包庇與勾結？如何能發微探幽？三、機車表演呼嘯而過，我沒有看過巡邏警車窮追不捨的情形，在外國要是機車表演賽，巡邏車一定窮追不捨，爲什麼我們不能做到？四、風化營業、違建、賭博、交通違規及違規攤販等之取締，均爲警局之吃力業務，表面上頗值得同情，但實質上據悉仍有不肖份子藉此包庇勾結斂財，誠如笑話所謂「白蟻驅除業之盛衰乃在白蟻有得吃，他們就有得吃」，不知此種情事何時可完全消滅？五、局長博學多才，對各項問題都有深入之認識，到職以來有多少興革建議？六、全市民民在空襲時，是否均有臨時避難設施可用？我們經常看到在演習的標語方面都是告訴市民多加準備，不知道該如何準備？一般人的腦袋和房屋是無法抵禦炸彈的，究竟要我們準備什麼？最後一點，每次大會質詢，不論議員同仁言辭緩和或口吻較激烈，我們的目的無非希望市政業務更向前推進，這次大會質詢完畢局長可不可以將我們的質詢資料整理一下，包括以前質詢的資料綜合整理後貼在各警察單位，讓上上下下的警員都知道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市民希望警察做什麼。

使所有的警察知道何去何從。

周陳議員阿春：

我還有一點口頭補充，局長到任將近一年，對於警政工作的推展很熱心，但還是要再加強，因為社會形態不斷在變遷，如果不能拿出一套有效的辦法來推展，我可以大膽講我們的警政工作已有部份在關倒車，我可以具體的舉出三項事例證明警政工作在關倒車，第一、治安方面，經少年法庭的調查，大安區少年犯罪最多，我們調查的結果是這個地區學校特別多，青少年也多，發生案件就特別多，昨天在我家附近就有一個國中學生持刀威脅一個二十歲的女孩子要錢，這個女孩子很機警大喊救命，附近鄰人聽了趕快出來，結果把這個男孩捉住送到警察局，這孩子的父母都是老師，為什麼孩子會變成這樣，家庭有責任，學校社會也有責任，如果我們警察局不能隨即採取有效的措施這種劣風將擴展到全臺北市。還有，木柵區為何強姦搶劫案發生最多，因為地點較偏僻，請問局長在木柵區有無特別有效的措施，如果沒有就是關倒車，第二，交通秩序方面，本市人口、車輛不斷在增加，市府和有關單位也在謀求改善，但我看到機車表演賽呼嘯而過沒有巡邏警車在追查，為什麼不採積極有效的措施？第三，餐廳、理髮廳的變相營業，現在一般餐廳林森北路、中山北路地下餐廳很多理髮廳則另闢暗室「馬殺雞」，這是過去沒有而現在有的現象，警察局不能說不知道，雖然這可以說社會形態不斷變遷的結果，但我們警察局應有良策來加以改善，以上三

鄧局長俊厚：

點如果警察局無法做好就是警政工作關倒車。

謝謝周陳議員。我先答覆周議員提的六個問題，第一點治安方面的破案率，分局員額的分配是依區域大小人口多寡而定的，換言之，警力與人口成正比，目前我們三百四十六個刑警要應付二百萬人口實在很吃力，我們準備增加一百四十個刑警，現在有刑警大隊在支援大安、松山、古亭三區，大安區案件比較多，黎明小組的巡邏車也集中在此，像木柵區發生案件後我們就把巡邏車調到那裏。關於第二點取締賭博方面，我們對職業賭場和職業賭徒從嚴執行，隨時密切注意。第三點關於機車表演賽，我們社會上很多人要求警察如何如何，但我們是民主國家，警察執行職務是依法執行的，過去騎機車在路上飛奔好像沒有處罰的依據，這次新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院對這條文規定很詳細，據我所知，自十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新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機車表演，呼嘯而過，用一個輪子走都要處罰。

紀議員榮治：

謝謝局長的答覆，第一個大題範圍很大，請局長再以書面詳細答覆，因為時間關係請局長答覆第三題，擴建龍山分局非法拆除合法民房的問題，在未開始前我有個聲明，我們的質詢稿印出來後有人打電話到這裏對我講，有關龍山分局的事情叫我表演一下就好，適可而止，不要過份，我不知道此人的身份是代表警方還是那個單位，等查明後我

邊會再提出，本席有一份補充資料已用書面印出，請局長給予詳細的答覆。

**鄺局長俊厚：**

我向紀議員答覆，桂林路拓寬時龍山分局本身就是被拆除的地方，龍山分局也是治安機關，不能沒有辦公地方，所以市府把這塊地撥給龍山分局作辦公廳舍建築之用，這是市府的決定。

**紀議員榮治：**

這些房子是合法的還是違建的？

**鄺局長俊厚：**

根據市府有關機關共同審查和公文來看是違章建築，我個人沒有資格判定是違章建築，我們查市府現有的公文認為是違章建築。

**紀議員榮治：**

工務局張局長曾在本會證實是合法房屋，我這裏有三十五年申請營建執照的正本，三十六年完成政府也發給使用執照，他們每年都向政府繳納租金，所謂違章建築是颱風來倒了兩間，老百姓敢不敢在警察隔壁蓋違章？警察本身違章，今天我完全為市民的權益講話，希望局長也以誠懇的態度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紀議員提的我再加以補充，本來這些房子的土地是機關用地，上面蓋了房子政府要收回理應依照程序解決，你們沒有依照程序辦，就是這房子本來是向市府租的，以後政府

沒有通知續約，變成不定期的租約，換言之，市民可以永遠住在這房子內，你們要收回應請法院通知才可以，議會方面也同意幫你們解決，你們沒有按照這個途徑來做就去拆除，在法的方面已經站不住腳了難怪這二十一戶那麼憤慨，所以在第一個大題周議員提的問題局長尚未答覆完畢紀議員就提這題，這表示事關人民權益問題我們不得不重視。請局長再加以說明。

**鄺局長俊厚：**

我很誠實向各位說明，今天市政府為市民服務，當然不一定全市民都滿意，也不一定都很理想，這麼大的市政府公然做一件違法的事我看大致不會，而且這是很明顯的事實，不是任何一個人可以一手遮天的。

**紀議員榮治：**

拆除當天你有沒有去？

**鄺局長俊厚：**

沒有。

**紀議員榮治：**

事後有沒有向局長報告？

**鄺局長俊厚：**

這是市府下令的，由國宅處……

**紀議員榮治：**

什麼文號你答覆，我向你報告，當天夜晚十二點拆除的情形可謂風聲鶴唳，很多老百姓都不敢看，有一個胖警察壓在一個六十多歲老百姓的身上，他兒子要過去拉，旁邊警



察則喊該槍斃，真是囂張到極點。有人說這會打死人的，警察說這是你家的事。我們是法治國家，警察這種態度你感想如何？

鄺局長俊厚：

公務員執行國家的法令……

紀議員榮治：

你不應該袒護部屬。

鄺局長俊厚：

我沒有袒護部下，議會可組專案小組去查查市府處理的經過，也可查所有的文件，這是市府撥給龍山分局作建築基地，但如何辦手續收回？如何補償？如何來決定合法不合法？決定拆不拆？等等這些都是其他單位的事情。

紀議員榮治：

你不能推得這麼乾淨。

鄺局長俊厚：

市府爲了這件事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紀議員榮治：

主席，我贊成成立專案小組，這是局長自己要求的。

張議員朝枝：

局長，交通事件裁決所本來在八德路，爲何遷到忠孝東路？

鄺局長俊厚：

交通事件裁決所一直找不到所址，八德路這裏房東要求收回不肯續約，我們是政府機關，老百姓不願意租你，我們也不能硬要租，所以兩年前就到處找房子，總算找到現在

的地方。

張議員朝枝：

交通事件裁決所搬到忠孝東路五段太遠了，臺北市北邊的市民要跑到那裏很不方便，本席建議是否可多設幾處裁決所或委由各分局代辦？以便利市民。

鄺局長俊厚：

交通事件裁決所是中央內政、交通、司法三部開會決定的，現在中央正考慮設立一個較具永久規模的裁決所。

張議員朝枝：

警察局後面有一個合作社的地址，貴局花了四百萬元也買下來了，如果利用作爲交通事件裁決所很理想，因爲位在市中心區，大家要辦事都方便，是否可予考慮？

鄺局長俊厚：

祇要經費許可，爲市民方便我們可以考慮。

張議員朝枝：

我經常受老百姓委託跑裁決所，一去就是排隊排半個小時，張主任告訴我我可以找他，但張主任事情也忙，裁決所真是人山人海，希望能遷到市中心區。

鄺局長俊厚：

十一月一日開始新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規定，將來違規人可以到指定的很多家銀行繳罰款，憑收條可寄回扣件。

張議員朝枝：

那是很新的方式。

鄭局長俊厚：

是的。

周陳議員阿春：

張議員提議交通事件裁決所遷移市中心區，本席也很贊成，市政府和市議會都在市中心區，我建議明年交通事件裁決所儘量遷回靠近市政府或市議會的地方我們議員爲民服務也較方便。

鄭局長俊厚：

有更好的場所我們一定搬遷。

紀議員榮治：

本席有個請求，下午開會前請局長將市府同意你們拆除的公事送到議會來。拆除房子時警察局發佈新聞說強制執行選擇深夜是爲了行人少，方便，其次，說對該住民已加以疏導，還有，說強制執行是市政府市長下令的並經議會通過，這個文件也請你一併送給我們看，警察局發佈的新聞是不實的，這地區是夜市，即使深夜行人也不少，還有，說已向住民疏導，老百姓請求過中秋節以後再拆都不行，談何疏導？請你下午將這兩件同意的公函送到本會來，就是奉市長命令並經議會通過這兩件公事。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第一大題尚未完全答覆，關於地下餐廳的取締管理以及觀光理髮廳「馬殺鷄」等等，警察局不能充耳不聞。

鄭局長俊厚：

我特別說明，我們一個國家民族的程度愈高警察做的事情

就愈少，警察管太多是國家的不幸，餐廳、理髮廳是一般營業，警察主管的是特定營業，現在很不幸的是一般營業也走入偏風，我基本的看法是我們政府機關責有所司，如果所有的事情都要警察管是管不到的，我們業務單純最好。

林議員鈺祥：

剛才周陳議員提的一般餐廳非法營業和理髮廳「馬殺鷄」的問題該不該管？你答覆警察管愈少愈好？

鄭局長俊厚：

倘若觸犯法令規定我們也要管。

周陳議員阿春：

每家每戶在做什麼管區警員應該很清楚，中山北路、林森北路地下餐廳最多，觀光理髮廳也最多，管區警員不是不知道而是逢年過節都得到一點好處。如果要說不了解管區的變遷，這種警員應該調走，最好調到郊區，本席認爲管區警員的責任非常重要。

紀議員榮治：

周陳議員提議將素質較差的警員調到郊區，本席不贊成這種看法，郊區並不是不法警員垃圾集中場，應該依法懲辦，該降級的降級，該處分的處分，切勿往郊區送，而且蔣院長也提倡人才下鄉，希望不要增加郊區的污染，特提供局長參考。

主席（鄭議員瑞齋）：

時間到了，謝謝鄭局長的答覆，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

中午十二時正)

——下午——

主席：

各位午安。現在由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繼續質詢。

王局長耀東：

關於第一項本市偽劣藥禁藥查緝中心工作，我們正在推行，正在照所發布的命令澈底推行。第二項關於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中有保健站及保健員之規定問題，因為政府實施精簡機構，再加上經費限制，故暫時不能增加機構人員。因此衛生所也未能增加保健站的機構和保健人員之名額。過去我們在偏僻地區及交通不便地方及人口集中之區域，設置了十八個保健站，並未增加人員，但衛生所照樣派人到這些保健站工作。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衛生所既然沒辦法增加人員，我希望在服務和設備方面要加強一下。因為衛生所的人數本來已很少，故服務精神更要加強。我們看到，一些衛生所認為他們是三級機構，故在上班時也不專心工作，上班時間像在打哈哈，開玩笑，其服務精神根本就不夠。因為服務精神足以影響到衛生所業務，這是很重要的，希望改進一下，加強人事管理是有必要的。另外衛生所有視力檢查，這本是很好的，但所用的儀器很多是不準的。像到公司做事或考駕駛執照的人到那裏去檢查，他們說：奇怪啦，我的視力到別地方檢查是一·二或一·五，但經這儀器檢查，却變成了〇·

七或〇·六了。這種情形不止一個衛生所，大安區衛生所也是一樣。我提出過三、四次請求改進，而且這種情形也存在於市立醫院。從而使人想到，當初這些儀器是怎樣買的，它的來源怎樣。這種不準確的結果，填在體格檢查表上，影響到他們往往會被人打回票。所以請你說明一下，這些儀器的來源及為何不準確得那麼厲害。

王局長耀東：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對這問題我會調查，看看是為什麼原因及來源，然後再作報告。

張議員朝枝：

主席，王局長：今天我們問到第二題，局長你說本市有十八個保健站。那麼它們的分布情形如何？

王局長耀東：

保健站的服務情形還不錯，我們就派……

張議員朝枝：

在那一個區？

王局長耀東：

詳細的分布情形我調查一下。

張議員朝枝：

你身為局長，也不知十八個保健站分布的情形嗎？你應該知道才對呀，不然也應該準備一下。

王局長耀東：

你要那區，那地方等詳細情形，我要……

張議員朝枝：

只要那一個區有就好了。

王局長耀東：

凡交通不便的區都有。

張議員朝枝：

那麼，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依照臺北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和世界各國的情形來說，每十萬人以上應有幾個衛生人員？

王局長耀東：

你所說的衛生人員指醫生抑或護士？

張議員朝枝：

醫生護士均包括在內。每十萬人四十個對不對？

王局長耀東：

差不多。

張議員朝枝：

什麼差不多，依照編制是四十個。那麼我請問王局長，現在全臺北市十六個區之中，那一個區編制未達到四十個醫

務人員的？

王局長耀東：

所有區都未達到這數字。

張議員朝枝：

中山區有無達到？

王局長耀東：

沒有。

張議員朝枝：

差多少？

王局長耀東：

沒有達到，因照都市醫護人員人數，應該是每二千到三千人口就有一個公共衛生護士，一千五百人口要有一個衛生稽察員。但這數字我們爭取不到，現在爭取到的是五萬人口以下六個護士；五萬人以上，每一萬五千人口加一個；

張議員朝枝：

爲什麼沒辦法爭取到？

王局長耀東：

開頭我們也曾力爭，但爭取不到。

張議員朝枝：

臺北現在商業很繁榮，也有工業區，目前空氣污染也很嚴重。你身爲衛生局長，我想兩百萬市民的健康是很重要的，保健人員分布各區，我希望平均一下。這點工作，記得我在第一次大會已請教過局長，無論保健人員也好，區衛生所也可，都應加強。不知目前有何改進？

王局長耀東：

現在的郊區衛生所，尤其北投、士林，要爭取到……

張議員朝枝：

爭取到多少？

王局長耀東：

增加一部分，沒完全爭取到。

張議員朝枝：

我想你們雖然爭取到，但人員仍有所不足。爲什麼同爲臺北市，同樣是一個行政區；却有些區較多，有些區較少呢

？

王局長耀東：

非常謝謝張議員的鼓勵。

張議員朝枝：

不是謝謝的問題。

王局長耀東：

我們會再爭取。

張議員朝枝：

在第三次大會，我也曾問過財政局局長，有關北投區衛生所的土地是租用的。租期已到了也不管，而且繼續待用之中，爲何不給人租金呢？我看貴局的預算中也沒有此筆款，是否衛生所是政府單位，可以不付租金呢？

王局長耀東：

預算是編進去了，但到審查時被人刪掉。

張議員朝枝：

王局長，過去在陽明山管理局管轄時，每年都有租金呀？租金怎麼可以刪掉呢？這就很奇怪啦！中華民國政府是民主政府，不能租老百姓的房子而不付租金呀？這點怎樣解釋？王局長你解釋看看。我會問過財政局的王局長，他也說不對呀，租金怎可以刪掉呢。局長請你答復一下好嗎？拜托你。

王局長耀東：

謝謝張議員的鼓勵。

張議員朝枝：

不是鼓勵，我是想知道爲什麼不給租金之原因呀？

王局長耀東：

因爲過去沒有這個預算，所以……：

張議員朝枝：

哪裏會沒有呢？難道過去用了二十多年，都沒有付租金嗎？過去我想有，不可能沒有。這筆預算是不是忽略了？忽略了也可以補助嘛。也不是說你有什麼不對，你應該想法補救呀？或者你把北投婦女會地方爭取到了，乾脆就不必再租人家的土地嘛，對不對？應該怎麼辦？請你現在答復一下好不好？

王局長耀東：

北投婦女會那塊地現在已經買過來了，舊的地方也許要做保健站用。

張議員朝枝：

王局長，你已毀約了，租期已到，又不付租金，現在還要使用，你憑什麼？

王局長耀東：

這個問題待我回去調查後再解決。

張議員朝枝：

這不是調查的事，在下次大會我已問過財政局王局長，也請教過你，但事隔半年，你却還要調查研究。你到底怎樣研究法？

王局長耀東：

那麼我再查一下，才報告張議員。

張議員朝枝：

老實說，王局長，等了半年還要查，實在講不過去。我半年前已說過，你現在說還要查？是否借口等質詢過去就算了？反正只有兩天嘛！這是目前我們官員的最大缺點——推、拖、拉，能推得就推，能拖就拖，能拉一下就拉一下，這是不負責的態度。

王局長耀東：

這問題我明天報告一下。

張議員朝枝：

明天是星期六，休會。

王局長耀東：

那麼禮拜一好了。

張議員朝枝：

禮拜一你也不會來了。

王局長耀東：

我會來的，我會來報告這問題，一起解決。

張議員朝枝：

我想現在時間還有很多，請你馬上幫我查一下。馬上給我一個答覆。民主政府怎能這樣？用別人的土地，租期到了也不還，而且租金也不付，一年多了不付，還要租下去。還說什麼預算沒有，過去廿多年怎麼租的？既然沒有預算，又不想辦法補救，到底存何心嘛？

王局長耀東：

我叫人馬上去查了，請你等一下。

張議員朝枝：

我等廿分鐘，反正時間還多，我就等你一個鐘點吧，夠不夠？

王局長耀東：

夠、夠、夠。關於第三題……：

楊黃議員秀玉：

局長，臺北市的衛生工作是在你的領導下，剛才幾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有關衛生保健的問題，尤其關於租金的問題，我們也很擔心這種做法。從而聯想到衛生工作的重要性，為使市民有病時到衛生所即有良好的服務，故希望局長及衛生局各位同仁有待進一步之努力。我們希望每一區之衛生所之設備及場所能適合每一區之情形，使每一區之市民到衛生所覓求服務時，獲得親切、滿意的服務。我幾天前到雙園區，看到該區衛生所只蓋到一半，工程就停下來了，也不知是什麼原因。那個地下室未修好，但已有很多小孩子在那裏玩，我覺得讓小孩子隨時進出，不但妨礙工程之進行，而且也髒，又危險。那所舊的雙園區衛生所破爛不堪，那一帶的人口又是如此的密集，如何能使之有良好的服務呢？故此請局長說明一下，為何工程做到一半就停下來。我希望局長對本市所有行政區的衛生所工作，要拿出魄力來，沒有的地方趕快去爭取。可以改建或修建的，請加努力。同時也希望衛生所的醫生護士的職位能提高，人員從寬任用，以便有更好的服務。其次，希望局長對這些醫護人員有獎勵辦法，可在局裏設法對他們獎勵，對

「提高也應研究。對醫護人員的在職訓練也要注意，免受在職訓練後，其待遇，職位有無提高以示鼓勵？請局長就這數個問題答覆一下。」

王局長耀東：

謝謝楊黃議員的指導。對於衛生所醫務人員工作的不力方面，我們有一個督導工作，隨時注意其改善服務。至於人員增加問題，因目前政府精簡政策，要增加人員有相當大的困難，這問題我們再研究爭取。對於醫務人員的獎勵方面，過去衛生所醫務人員可以從收入中得有獎金，但該項收入不夠用，現在再擬一辦法以提高其獎金，送到市府核准後就可以做。至於在職訓練方面，這幾年來都辦過。訓練後，如有缺，優秀人員優先進用。雙園區衛生所工程停下來及地下室有小孩子玩的事，我馬上交下去叫他們趕快施工並加以改善。以上答覆，非常謝謝楊黃議員的指教。

楊黃議員秀玉：

謝謝局長。剛才局長報告說獎金不夠用，但不知局長有什麼好的方法來克服？其次，那些區的衛生所可以很快的來改建或擴建？請具體說明一下。再其次關於在職訓練問題，比如說護士一年訓練幾次，醫生又怎樣訓練等，也請具體說明一下。

王局長耀東：

謝謝。衛生所獎金問題，過去是由收入盈餘來付的，所以過去衛生所只有一個人時，可以拿多一點。現在人員增加，既有醫生，也有藥劑師和牙醫師，所以獎金就分少不夠

用了。現在想一辦法，是否能在公務預算中編列獎金，免致以盈餘來付不夠用。在職訓練方面，過去一貫是除醫生及護士之訓練外，對於心理衛生護士訓練，每個禮拜有一天的下午加以訓練，又如心臟病及血管方面的疾病，我們也特殊地對護士作這樣的訓練。還有些工作必須做的，如小家庭的第一胎的小孩的養護，也作重點訓練。另外，對老年人也有家庭訪問的訓練班。這是我們在職訓練的情況。

高議員金殿：

王局長到臺北市來負責衛生的工作可以說已有七年了，是不

是？

是。

高議員金殿：

當然為我們臺北市的衛生與市民之保健貢獻非常之多。雖然最近監察院正在彈劾，但我們很高興看到王局長仍不屈不撓地為臺北市衛生工作努力，我們非常高興，相信公道自在人心。不過，我想利用今天的機會提出兩個比較具體的建議來請教王局長：第一是今年年底——明年的開始，要換新國民身份證，身份證要記載每個人的血型。相信本市要換新身份證的市民必相當多，但有很多市民還不知道去何處檢查血型。如到市立醫院去檢查也許太貴，因此希望我們的衛生所，或派出護理人員配合各里到各鄰里去做檢查工作，為血型檢查提供一個服務，使市民很快很方便

的就完成檢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便民工作，希望局長能接納。第二問題是，自新醫師法施行以來，很多偏僻地區晚上找不到醫病的地方。這問題當然是因為那些地區的私立醫院不多，從前可能有很多密醫看，現在也不敢出來看病了，我聽到個有趣的小故事：有一位老太婆問我一句話，她說：「政府取締了密醫，我看病要到什麼地方？」她說得固然很單純，也因該地醫生少。因此是否衛生所能加廣偏僻地區的診治工作？或進一步能把衛生所的工作時間延長？當然今年度不可能很快實施，是否能給中央建議一下，因為全省三百多鄉鎮也存在此嚴重問題。其次，上次我們在有關單位座談會中，談到本市是否能建立一個急救中心急救網，與警局的消防大隊救護中心加以配合和調整。這問題關係到臺北市所有市民之健康，希望能積極進行。如果能把臺北市的大急救中心急救網建立起來，對於偏僻地區的急救工作很快就有成效。今天特別利用此機會提供兩個建議，請王局長參考。

王局長耀東：

非常謝謝高議員的打氣和鼓勵。對於血型檢查工作，我深有同感，我馬上請衛生所來推動這個工作，以最低的收費來為市民服務。第二點關於醫師法實施以後，偏僻地區醫療發生問題是一個實在的問題，我們現在為應付這問題，首先在四個郊區地方派醫師作全日的服務，而且所派到四個郊區衛生所的醫師是資歷高的。這工作待市長批下來，馬上可以展開。另外建立急救網問題，非常重要，如何做

荆議員鳳崗：

法，本局一位技士已擬好這辦法了，到時請各位議員指教。

王局長，剛才本組同仁談到，自醫師法實施以後，貴局正積極取締密醫，亦為了市民的健康而這樣做，這樣消息可經常從報上看到。但這工作的另一面，不知衛生局有否知道的診療費差不多有加多一倍的。固然保障合法是對的，但不能保障暴利。就拿物價來說，同一件物品，不能今天賣五元，明天賣十天；我想任何物價波動也不致此，縱使藥品上漲，也不可能一下子貴這麼多，況且也未聽說藥品有何波動。如果說工資上漲，如上月看病是一百元，本月却變成了兩百元；我想不可以讓那些沒醫德的人來擾亂我們社會。收醫療費在合理範圍內是應該的，但不能盲目地作敲詐性的收。我為什麼說是敲詐呢？因為現在不合格的醫師都沒有了，他們成了「奇貨可居」，從而就敲詐我們市民。我想貴局職責所在，請會同有關單位拿出一套辦法來，不能任意由那些沒醫德的人來敲詐，看一次病影響到生活問題。這一點我很沉重的指出來，我們固然應嚴格的取締密醫，但不能只做取締，對於醫院的任意提高收費工作就忽略了監督。請王局長特別注意到。

王局長耀東：

謝謝。對於監督醫師不得任意提高收費，我們會加強，並和醫師公會連繫，密切注意此問題。



周議員恂：

我簡單採取一問一答的方式好嗎？不必說長話。那麼我請問局長，現在市立醫院及衛生所的數量雖然不夠，但已有相當多，請問局長，在這些院所中的醫生夠格擔任醫生的佔多少百分比？我的意思是你明白，當然既然能當醫院、衛生所的醫師，他的資格沒問題，我也不抹煞認為所有公立醫院的醫師都不行，但如果沒有今天臺北市這些榮民醫院、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以及空軍醫院等，所有本市的衛生工作讓市立醫院去擔當，你想擔當得起嗎？爲什麼市民有病，都儘可能上別的醫院，如臺大醫院、三軍醫院等，最後沒辦法時才上我們的市立醫院？也許是錢的問題，但醫生的好壞也有很大的關係。我今天說這話並不是把所有市立醫院的醫生一筆抹煞，但今天我們的醫院的醫生，在素質及服務態度上，實際上是無法與剛才列舉的那些醫院的醫生作比較的。這種因素，究竟是待選問題？遴選問題抑其他問題，使我們醫院無法留得那些好的醫生？請局長說明。有無辦法做到讓臺北市民，甚至臺北市以外的人有病首先找的是市立醫院而不是那些其他的醫院？

王局長耀東：

我們市立醫院的醫生全都是合格的。他們的水準是否與榮民醫院等的醫生一樣？我可以擔保他們的水準是夠的，是一樣的，不過由於市立醫院過去的設備與榮民醫院等有一段距離。但現在已加以整頓，有些設備可超過他們了。現在我們把三個醫院作重點的發展，如中興醫院的心臟病設

備，在本市來說是最好的，仁愛醫院消化系統疾病的設備也是在臺北地區最好的，和平醫院乃從泌尿科方面來發展。而且本市醫院的醫術論著在世界醫學會發表，也獲得別人非常之重視，甚至外國也有派人來向我們學習的。所以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先生保證，我們的醫院的醫術是可以信賴的。不過有一點，就是醫師的待遇，到月前爲止，雖沒有辦法來提高，拿與公務員同樣的待遇確是不公平的，每一個國家的醫師待遇和公務員都不一樣。現在正爭取獎金能提高，以使他们能安心工作。另外我們的研究費不夠，過去也不太重視研究工作，現在設備好了，應加強研究工作，希望能增加研究費，使醫術快速發展。

張議員朝枝：

我想王局長是臺北市一級主管中資歷最深的，所以我看到監察院的彈劾案感到非常的心。王局長在臺北市能幹這麼久，又非常熱心能幹，却被監察院糾正，而且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我感到非常遺憾。不知閣下對這事有何感想？不知閣下曾否對公懲會提出答覆？其答覆內容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耀東：

張議員說兄弟熱心，不敢當。兄弟原是一位醫師，後來從事公共衛生工作，公共衛生是醫事行政，與一般行政不一樣。兄弟對公共衛生工作很有興趣，故從不考慮做多久，只本着爲國服務之心來努力。所以，可能只考慮到技術方面，其他欠缺考慮，從而得罪人家；也可能是我做太久了

，以致發生誤會。今天送到監察院，我內心感到非常痛苦，不過內心無愧。既然已送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我相信一定有個公平的結果。至於答辯書，目前資料未整理好，待完成之後再報告各位。

林議員鈺祥：

局長，這裏有一條關於檢驗食品衛生的問題，這工作對市民健康影響很大。可是貴局檢驗食品之程序，據外間傳言，有相當流弊。在此想請局長說明澄清一下，例如中秋月餅之檢驗，其程序是如何？如何到餅店去拿月餅的？

王局長耀東：

在抽查月餅來說，是有技術性的，所以在八月以前，先把所有的檢查員請到衛生局來，他們要派到那裏，事先也不知道。因我們是用編號的，從月餅店收回來的月餅也是編號，編號工作並非由他們做，而是由另一批人做的。因此檢驗室是不知月餅是從那裏來的……

林議員鈺祥：

檢驗室當然不知，但檢驗不止月餅。外間傳聞說，你們派到商店拿的物品，都是商店特製的。他們非常小心去做這些特別的成品，當然會合格。至於檢驗員爲什麼只拿這些特製的呢？當然是其中檢驗員與商店有所勾結了。這些外間傳聞，報紙也提到過。到底有沒有？如有，你們要如何去防止？

王局長耀東：

這問題是我第一次聽到的，因爲我們的檢驗員派到那家店

舖在事前並不知道。

林議員鈺祥：

是的，但不論誰去，那些商店是先做好了，例如月餅就是做好了一些特製的，不管誰來都是將那些帶回去。這樣再小心檢驗也不會有問題了，偌大個臺北市，恐怕只有一家不合格的了。這問題我也不想難爲王局長，只是給王局長做個參考，因爲檢驗工作關係到市民之健康，很重要，所以要確實才好。謝謝局長。

王局長耀東：

非常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食品的檢查，剛才林議員說的這一點，是確實有的，這種徇私作弊要澈底防止。此外，上一組曾提過婦幼醫院X光儀器購置時圍標之事，我想不止X光儀器有此事，婦幼醫院很多圍標的事，風風雨雨。所以請你把婦幼醫院採購X光的投標單送到議會來。

紀議員榮治：

我想請局長把這問題用書面答覆好不好，現在請警察局長來答覆好嗎？（鄺局長有事，暫時未能答覆）好好，我們等你。

荆議員鳳崗：

局長，我想請問你一個問題，剛才林議員提到食品檢驗工作，當然這工作非常重要，因關係到市民全體的健康。但這工作要做到恰好處。爲什麼說要做到恰好處呢？舉

例說，假如處理不當，影響全國民衆的心理很大；不久以前，好像是臺北市發表出來的，沙拉油不能吃。結果市民不知吃什麼才好，豬油會發胖，花生油成份中也不知有什麼，而沙拉油又不能吃，於是人心惶惶，尤其家庭主婦不知買什麼油好。但經一段時間，好像問題又不是多大了。像這種檢驗，請王局長要慎重一些，不要影響國人的心理。對於工商業方面，也有道德問題，不能因欲打擊誰，就發布一些不利的消息，從而造成很大的社會問題。最近中秋月餅問題，老百姓買月餅是先看合不合格的，但有些在中秋過去還未發表，因此我認爲檢驗的程序很重要，如果先發表合格就很好，若壓在那裏不發表，就影響其營業情況了。因此在作業上，不論故意與否，這樣都是不公平的，請你們改進好嗎？

王局長耀東：

好，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現在請王局長休息一下，請鄺局長接受質詢。

紀議員榮治：

對於早上本席所要求的兩件公文，你只送來一件市政府的，市議會同意的却未送來，不過這沒關係，等一下我會補充。市府的公文我看也很好笑，爲什麼好笑呢？雖然發的名義是以市府宅三字及地四字——即國宅處及地政處發的，但專後的却是警察局在一手操縱。其中文字好像市政府對老百姓的恩惠很大似的，說是：「經由本府工務局呈

准以比照合法房屋辦理補償，及按臨時建築執照房屋補償，如業主自願改按違建之處理分配整建住宅者，從其意願。」我想此問題，在九月三日上午十時我曾受二十二戶市民代表十人並約好幾位議員到達市政府，那時剛好市長須到忠烈祠公祭，他收到這請願書以後，曾說：「紀議員，我會很慎重的」。但到了九月十一日凌晨，警局已拆除完山分局辦公廳用地一節，已交本府國宅處研處。」我想人都槍斃完了，到十一日事後再發這個放屁公事有什麼用？這件事待市政總質詢再請教市長。不過今天我還有兩個比較重要的問題來向局長請教，九月十日夜十二時龍山分局執行，但當日內政部曾有一64、9、10臺內訴字第六五〇四〇九號的公文給臺北市政府，副本給當事人吳獅及臺北市警察局，其內容是：「主旨：吳獅等因市有公地撥用事件不服貴府處分，提起再訴願一案，請即依法檢卷答辯。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六四、九、一臺六十四訴移字第二三二四一號移文辦理。」此公事係要市政府檢件答覆，同樣的在九月十八日內政部又有一公事給吳獅等受害者，其內容是：「主旨：臺端等本年九月九日陳情書爲請撤銷臺北市有明段三小段一四至廿一一一號市有土地撥用程序，以維百姓合法權益一案，正由本部訴願會審查中，請靜候處理。」這就牽連到一問題：內政部叫市府答復，又叫吳獅等靜候處理，市府却匆匆忙忙去拆了，如果將來內政部訴願下來，認定老百姓的房屋是合法的之後，警察局要

「負什麼責任？如何對這些受害的市民來救濟？這一點請局長先說明。」

**鄺局長俊厚：**

剛才送資料給紀議員，在資料中說明了龍山分局新址問題，也是市政府的公共設施之一，是由市政府作整體處理，不是由任何一單位作違法處理的。在這幾個公文中已說明了有關根據，如何補償及如何強制拆除等事項，對住戶也說得很明白，同時補償方面，也是照議會的決議從優處理的。在市府的立場，於十一日凌晨執行實在也無何不當。今天任何一位當事人都可以向政府提起訴願，訴願本來就是民衆的權利，但有許多公文出入上，……

**紀議員榮治：**

「我打岔一下好嗎，分局執行的方式對不對？」

**鄺局長俊厚：**

「這案子是國宅處會同執行的……」

**紀議員榮治：**

昨天你在第一組答復吳議員時說這案子分局執行有錯誤，有沒有這答復？昨天有錄音，本席也聽得清楚。可是你今天又推到國宅處啦？警察局一點責任都沒有嗎？

**鄺局長俊厚：**

不是這樣，任何一個單位如就其主管事務有錯誤的，其法律責任是無法逃避的。我們設官分職，這麼多單位，各單位的責任是弄得很清楚的。

**紀議員榮治：**

「你的意思是大家都可以推，這責任就可不負了嗎？不是推……」

**鄺局長俊厚：**

**紀議員榮治：**

那我再舉一件事給你看，工務局與警察局如果有偽造文書的公文，工務局根據警察局來的會議紀錄，發一63、9、9、北市工三字第二七〇七八號公文，受文者給蔡文郎等廿二名，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財政局、國宅處、警察局、龍山分局、本府第三科、建築處。吳獅未死亡，但公文中却說所有人吳獅已死亡。以政府的公文，別人還未死却說已死倒不要管，却偽造事實來隱蔽這些上級機關，對於這點，局長有何解釋？」

**鄺局長俊厚：**

「如果有偽造文書的話，當然要處偽造文書之罪。」

**紀議員榮治：**

「既然是「當然」，那麼這件事你要怎樣來處理？」

**鄺局長俊厚：**

「如果有偽造文書的話，當然法辦嘛。」

**紀議員榮治：**

「這很明顯嘛，人家沒死亡，却在報到市府公文書上說人死了，這怎樣處理？」

**鄺局長俊厚：**

「我想從承辦的人，主稿的人、調查的人之責任都不會跑掉了，可以追究嘛。」

紀議員榮治：

呀，他們都不會跑，那麼你局長就坐在上面，高高在上就可以了是不是？既然有承辦人嘛！這其中還不只這樣，他報的公事是說根據警察局會議紀錄說吳獅死亡，登載於公文書上。

鄺局長俊厚：

這是當初查明事實時查得不夠清楚，他要負責任。

紀議員榮治：

他須負責任，那麼上級要不要負？

鄺局長俊厚：

如果上面有責任的話，當然也逃不了。

紀議員榮治：

他上面是局長你嘛！

鄺局長俊厚：

當然不逃避責任。

紀議員榮治：

好，謝謝局長這麼勇敢的答復。

吳議員敦義：

關於龍山分局拆除老百姓房子之事，本席也是當天晚上目睹的市民之一。很慚愧的，本席有自知之明，所以未有如同胡秋原委員一樣，強自加入來幫老百姓說話。我想這件事到目前為止，本席「餘氣」猶存，當然房子已拆，老百姓挨揍也挨了，我想請教局長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問題是，當天拆房子時，局長有無親臨指揮整個作業

？

鄺局長俊厚：

我沒在場。

吳議員敦義：

其次，據局長獲得目睹之報告，在拆除這廿多戶房子時，有沒有發生任何不愉快之事？或者一切都非常的順利，並無任何不愉快的場面嗎？

鄺局長俊厚：

當然，政府處理這些事情都希望很愉快。如果發生不愉快或不順利牽涉到執行上有錯誤或過失時，有關人員當然要負責了。

吳議員敦義：

局長，你現在站在臺北市議會的議事廳，你是站在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的旁邊，站在我國根本立國主義——三民主義旁邊；你應該記得，我們是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是講究民族、民權、民生的政府，尤其你是站在 國父遺像前面；我希望你能以自己堅定的對老百姓負責，對良心負責的態度，灌輸你的部下。因為，雖然局長及你的高級部屬非常尊重民意，非常堅守民主的陣容，拿自由民主來愛護老百姓；但你若干部屬却與局長的態度背道而行。本席在若干年前，在臺灣大學讀書的時候，就曾自己被貴屬的部屬——員警予以莫須有的侮辱。這幾年來，本席也知道，有很多市民受到比本席更甚的被貴局的員工所侮辱之事。在上次質詢時，本席曾以一位姓張的市民為例，說

明他莫名其妙的被捉到貴局的少年隊，強灌七喜牌的汽水，受到不人道的待遇。雖然事後他被證明無任何之罪嫌，但他所受之凌辱，會使一個國民對政府喪失了信心。當時局長答應我對這案件予以澈查，並且向本會說明，可是現在已事隔半年，還未聽到局長或貴局對此案的任何報告或有作其他任何處置之說明。本席有一個朋友，他所引述被一位叫做周文昌（音）的老百姓，也在本市轄區之內，被警察以賭博之罪名拘留達七天之久，雖然他是臺北縣的，雖然他從未賭博；但因爲刑警大隊要偵辦另一個搶劫案子，認爲他是可能提供線索的人，所以就利用賭博罪名拘留了七天。關了七天以後，雖然提出訴願，但貴局的訴願委員會認爲他提出訴願已超過五天之期限而未受理。今天當我們全國不允許私有槍枝的時候，但很毅然決然的給警察以武器。警察既然受國家的付託，而且以人民的保母的地位而受人尊重，我希望每個警察都能像局長一樣溫文有禮，謙虛客氣，也希望所有的警察同仁都像局長一樣親民愛民，把老百姓當作自己服務的對象。但事實不然，有很多老百姓常說，當他看到了警察那種面目，使他感到了好像體會到惡徒奇徒那種狀況。局長，如果老百姓將辛苦賺來的錢納稅，將納稅的一部分錢來聘請警察，如果這些警察以納稅主人當作欺負的對象的話，這是非常可悲的事。所以，本席很誠懇的希望局長，當然希望你把自己的溫文有禮灌輸給幾千位同仁，使他們都和顏悅色盡忠職守，事實上也許非常不容易，但正因爲局長非常能幹，所以國家付

以重任，擔任院轄市的局長，希望你能督促你的部屬，來灌輸這些。因爲那天晚上本席目睹龍山分局拆除民房的場面之後，本席感到非常傷心，尤其那是本市人口密集之地帶，有許許多多的老百姓目睹了這場面。我可以舉一市民說的一段話來給局長做參考，他說今天龍山分局要是拆除違章建築來做學校或公園，這種場面在理智上尚可以忍受，但今天拆除是爲了建自己的豪華舒暢的辦公室，這樣就不可同日而語了。這一點很值得警察局今後在處理有關的事時做參考。往事已矣，這些房子已拆了，我想請局長注意兩點：第一點是對於被拆房子的百姓，有關其補償及慰問，不知貴局是否已會同有關單位做了萬全之處置？能夠在補償方面作亡羊補牢，也許可消解他們對貴局的憤恨不平之氣。第二點，雖然局長未親臨現場，但希望調查當時的執行經過，希望能把當天經過作一詳實報告，讓我們議會與關心的市民能了解整個事情的真相。否則，依本席的感覺，當天每一百個目睹的市民中，起碼有九十五名都對貴局的做法感到沉痛。我想民心是非常重要的，我不想在我們政府的中上層正在努力時，而站在第一線的警察同仁却發生欺善怕惡的現象，給老百姓一種恐怖現象，甚至有人說，比日據時代那些日本狗子警察還要欺負得厲害。這些感覺都要貴局很多的力量去澄清，以挽回那些人心。這是本席對於本案整個事件的感受以及那些市民的感受，在這裏報告給局長作參考，希望局長能改正一下這些部屬的疏失。謝謝。

郵局長俊厚：

我個人對吳議員的高見，非常的深為感動……

主席：

局長，現在休息時間到了，我們是不是休息十分鐘再說？

郵局長俊厚：

是的。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紀議員榮治：

我聲明在先，等一下成立兩個專案小組時要不要經過程序

委員會通過？

主席：

當然要。

紀議員榮治：

那麼今天議長及副議長均不在，他們兩個分別是程序委員

會的第一及第二召集人。那麼由誰來召集？

主席：

我看如果大家同意的話，也可不必經過程序了。

紀議員榮治：

大家同意就不必經過是嗎？謝謝。

主席：

但應該在今天原排的程序之後才當然可以。現在請郵局長

張議員元成：

……  
我們一年才有兩次大會，所以大會是很重要的。我們往往有議員出席率太差的事，報章雜誌常常加以批評，議長也時時鼓勵多出席。像今天上面三個椅子百分之百缺席，那麼我們應向誰來建議或鼓勵好好出席？

主席：

我看這個事情……

荆議員鳳崗：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主席的裁決我認為非常的恰當。我們提臨時動議情形有二，一在開議以前，一在開議結束以後，我們只要依議事規則，等到會議結束以前提出臨時動議就可以了。是否現在請郵局長答復？

主席：

是的。

荆議員鳳崗：

我現在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郵局長的。剛才……

林議員利敏：

這樣好啦，我們接受荆議員的意見，請主席記得在會議結束之前，把我們的臨時動議提出來好了。

荆議員鳳崗：

在散會以前提出來。

林議員利敏：

在五時的時候提出來。

張議員元成：

剛才我們的吳議員發揮了十幾分鐘，郵局長是否對之仍有補充答復？

郵局長俊厚：

我簡單的再說幾句話，我個人對吳議員的質詢非常感動，吳議員雖然是言簡意賅，俗語說得好「求全自毀」，但作為公務員的我，還是想求全的，總是想把什麼事情做好，但限於各種條件不一定能做到理想。吳議員建議這兩點，我想是很好的。第一、站在政府任何機關，對於民衆有所協助——尤其對於這些住戶，應該盡我們的力量來協助他們。第二、那天晚上看到的人也很多，當然不必說誰看到的不一樣，但如果認為有偏差，我們應該多方求證把事情弄個清楚。在這裏我也說明了一點，這件事情很不幸的使很多議員諸公費了很多心，而龍山分局本身也是公共設施的一種，在我個人抑龍山分局長也好，都不過是暫短的服務時間，就我個人而言，並非一種享受，而是一種責任。這個分局的建立乃為將來幾十年的為地方服務，無論分局或消防隊也好，均係盡其責任為地方的安定而服務的。所以我們還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加諒解、多予支持。

紀議員榮治：

局長，剛才聽了你簡短的幾句話，我們本組化了很多時間，對這件案很關心。雖然第三題有三小題，但對於龍山分局之興建，我想本會同仁都百分之百的贊成龍山分局能蓋起來，俾有一個較好的辦公地方來為地方的治安服務。但

問題不在辦公廳舍的本身，而在於為蓋辦公廳舍而侵犯到老百姓之合法權益，就不應該了，是不是？我知道局長你對本案未曾深入，因我問你龍山分局現有幾坪，擴建幾坪，拆除老百姓的房子是幾坪，你均答不出來。你說該分局現有幾坪？

郵局長俊厚：

我要查一下方知道。

紀議員榮治：

那麼下面有沒有虛報或假報給你？

郵局長俊厚：

不會假報的，因為地坪擺在那裏，而且市政府也有圖樣：……

紀議員榮治：

局長你就錯了。我提醒你一下，其中的文章還有很多的。列在議會的預算說只要幾百坪就夠了，為什麼征收時四百多坪，連百姓兩百多坪也拿去了？其中用意何在？後面有一排都是退職警員住的，今天為什麼不拆，只拆前面老百姓的？難道老百姓就該死嗎？應該一視同仁，以身作則，這樣老百姓也會樂意來配合嘛！

吳議員敦義：

關於紀議員說到建坪多大，應不應拆問題，剛才局長也說過歡迎本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查明，我想本會也會同意成立這一小組。故這部分我想應讓小組會同有關單位查明。……



鄺局長俊厚：

因紀議員書面說要求議會成立專案小組的。我站在個人立場也不反對這建議。

吳議員敦義：

我想我們對本案所化的時間已相當多，千言萬語一句話：往者已矣，只要補救的問題做好一點就是了。我想本題就到此為止，另再質詢別的好嗎？

鄺局長俊厚：

是的。關於第二題請賀分局長說明一下好了，因為他對問題較清楚。

賀分局長岳華：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關於第二題中央日報所登的事，因我們石牌派出所後面出門放了些公家的車輛和查扣的車輛，爲了本身安全起見，我們曾出了個公告，希望不要進入派出所後面的車庫。但在十月八日，有兩個青年人進入我們車庫，他們的意思好像是要抄我們車庫中的車牌號碼。我們發現以後，就警告他們，當時他們並未接受，於是我們依照違警罰法五十六條第二款處以拘留三天。以上報告完畢。

陳議員健治：

分局長，照你的說法，好像他們是非拘留不可了，你們在車庫貼了禁止進入的條子嗎？

賀分局長岳華：

是的。

陳議員健治：

是昨天才貼的嗎？

賀分局長岳華：

幾時貼的我記不起來了，總是在事情發生以前，我們已公告。

陳議員健治：

在你的感覺上，你是人民的保姆，對這事一定是你也批了，你覺得是否太過份？

賀分局長岳華：

在法令上我們沒有過份，但在市民立場可能嚴重一點，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陳議員健治：

請問分局長，違警罰法五十三條你有看過嗎，拘留三天是輕的還是最重的。

賀分局長岳華：

我記不起來了，對不起。

陳議員健治：

最重就是三天啊！

荆議員鳳崗：

剛才我拿資料看，覺得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我請問分局長，這兩個年輕人在看號碼算不算是小偷？如算小偷當然你們會以竊盜罪送法院了，今處以違警，大概不算。我看中央日報報導之內容，我認爲這兩個年輕人不但不應拘留，還要嘉獎才對。爲什麼呢？由這裏可以證明一點，警察局

查扣了許多機車，有一段時間，真不知有多少，統統讓它風吹雨打霉了。爲什麼我們不去公告叫失主來領？這兩位青年固然是營利，查了號碼交給服務社，由服務社通知失主，失主可去領。我認爲這工作是做得非常好的，既非違警也不是小偷，而真正是替失主服務的工作。固然他的服務是有報酬的，你們既已拘留，也不必追究責任，但其中暴露一個問題；我們警察局對被抄留機車之失主服務不周。爲什麼十七八歲的小孩子，受僱於征信社，其服務比你們好哪！不知分局長你個人感想如何？我本來不知這事，只是看到轉載中央日報的資料，才感到很有意思。機車既然有號碼，爲什麼不通知失主來領？任它到風吹雨打？

賀分局長岳華：

我們對車主不明的都通過八號分機通報的。

荆議員鳳崗：

這是表面文章！每一車有號碼，都有車主的嘛，怎麼會一擺就幾百部呢？鄺局長，我現在要請教你了，分局長請坐。我們一共扣了多少機車？

鄺局長俊厚：

剛才荆議員所說的倒是很好的，如果這種方法可以推廣的話，我們倒很願推廣。

荆議員鳳崗：

鄺局長的觀念還未溝通，他一說我就知道了。我的觀念不是讚揚這種做法，不過是說反映了警察局處理贓物這一工作不太周到，我並非讚揚這樣做。

鄺局長俊厚：

我們對於扣留、拾得之物品是有按照法定程序來處理的。誠如荆議員剛才所說，這些法定程序不一定有效也是事實。爲什麼呢？公告招領正如法院門口貼的公告，但有幾個人去看呢？所以有些人被法院貼上告示通緝，但他自己根本不知道被通緝，同樣情形，我們招領機車，但車主根本不知道有車可以領，我們……

林議員鈺祥：

今天有賊車而找不到失主，但如在馬路上開逕行告發單，却能找到被告發的人了，爲什麼這個找得到而那個找不到？

鄺局長俊厚：

不一定是賊車，我剛才說了是拾得物或遺失物。如小偷拿一部偷來的機車，見警察來了掉下就跑，我們檢到了就照拾得物來處理了。扣的車子有的情形是駕駛人沒有帶行車執照違反規定，車被扣了，他人也從此不來了。

張議員元成：

局長我想這問題重點不在賊車……

鄺局長俊厚：

賊車都有案，查得出來的。

張議員元成：

這問題重心在被拘留之事。因違警罰法是警察來運用的法律是制裁壞人保障好人的，對這兩個人動機應事先認定是否善良的，他們不過是以服務性質，並無壞的動機，故在

法的運用上我覺得做得不太恰當。

鄺局長俊厚：

我也覺得不太恰當。

張議員元成：

所以我認為違警罰法跟那些沒有法律常識的警員動用是不好的，記得上次大會，我曾要求局長對低層警員加強法律常識教育。今天我看到聯合報登一個有錢人帶幾個人到一間理髮廳去，那理髮廳沒有執照，沒執照當然不能營業，那些客人並無有傷風化行爲，他們走了之後，那個理髮小姐倒霉，又被拘留三天。這是憑什麼？既然說沒有妨害風化之事，客人已回去，小姐就不應該被關了。不知當時中山分局是憑那一條來關她？我雖不懂法律，但覺得不對，鄺局長你是法律專家，請你說明一下。

鄺局長俊厚：

對於違警罰法之適用，任何違警處罰的案子，分局長都要自己看的。今天分局長在坐，我可以公開這樣說。當然現在社會情形比較複雜，處理失當之處不是沒有，我們如發現總是要補救的，更要防患未然，精益求精以加強教育。

張議員元成：

我發現有些人因爲受少數素質低的警察人員的影響，改稱警察是人民的保姆爲「後母」。如果是「後母」，問題就嚴重了，爲什麼呢？應由用違警罰法不當，隨便關人，等於後母隨便打前任太太的孩子嘛！所以人說警察是人民的後母，想想也有道理。與市民最切身的違警罰法，如引用

不當，我認爲對老百姓之權益影響太大了。剛才說到理髮小姐的事，是否可請中山分局長說明一下，因爲這事是昨天才發生的，我今天才見到報上說。

鄺局長俊厚：

我請刑事科張科長來說明一下好嗎？

張科長培元：

關於剛才張議員說的案，因爲一般理髮廳不得兼營按摩，否則按照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十一款違背工商有關法令來處罰的。對於理髮小姐也是同樣用違警罰法來處罰的。

張議員元成：

現在關理髮小姐三天是用那一條來關的？

張科長培元：

第五十四條。

張議員元成：

五十四條是怎樣說的。

張科長培元：

經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

張議員元成：

這些我就不懂了。

鄺局長俊厚：

我想請張科長跑過去說明一下好吧。

張議員元成：

工商業不按法令規定應處罰老板，爲何處罰小姐？所以這

有問題。我知是依按摩管理規則，該規則規定明眼人不得按摩，那麼我們對面那所上海浴室也按摩，是否也要抓去關三天？

鄭局長俊厚：

在過去傳統上的頭部按摩或捶背等，都是有的。

張議員元成：

有無明文規定是傳統抑非傳統的？

鄭局長俊厚：

如推而廣之，按摩全身當然不可以。

張議員元成：

所以法令訂得不太嚴密的話……

鄭局長俊厚：

這問題中央目前一直在討論，希望將來在法令上訂得較嚴密。

張議員元成：

不要談到中央這麼遠去了。

鄭局長俊厚：

因為很多法令要中央規定，我們地方無法訂定的。

張議員元成：

現在主要是法太多了，既不明又凌亂。運用法的人應有法的常識，否則影響人民權益太大……。

鄭局長俊厚：

是的。

張議員元成：

是不是開老百姓的案子辦得多就會表示成績好？

鄭局長俊厚：

我想他們不敢有這種想法。也許在輕重斟酌有所不適當，也是難免的。我想這方面一定要加強使之改進。

陳議員健治：

局長，這問題主要在於拘留三天，局長你認為關三天是否適當？

鄭局長俊厚：

不甚適當，我剛才講過了。

陳議員健治：

既然不適當，那兩個青年人豈不是倒了楣嗎？

鄭局長俊厚：

當時在案件的斟酌上應予考量……

陳議員健治：

我在此要鄭重地向局長建議，違警罰法本來就不太好的，局長你不相信，有一天你退了休，在中山北路走走，你的部屬如果你在你位管過他而恨你，他可以拘留你，依什麼拘留？就依第六十四條第一款：「遊蕩無賴或形跡不檢者」可以拘留……（笑聲）

鄭局長俊厚：

它還是要有構成要件的。

陳議員健治：

所以違警罰法本身就有顯然的偏差，今天我們的執行人員再有偏差，那就麻煩了。

鄭局長俊厚：

這法律是幾十年前訂定的，今天有許多社會生活的方式已不太切合……

陳議員健治：

所以我要鄭重的建議。難道到了你們分局長那裏就是皇帝，可隨時關人？我看到報紙之後，就很懷疑，說不定那天警察先生看到我很討厭，隨便就抓去拘留三天，隨便找一條文依據都可以。

鄭局長俊厚：

那邊必須符合構成要件才可以的，人權是不容忽視的。

陳議員健治：

那麼剛才依你說也認為處置得不太恰當，因他們進去不是偷。我認為你們警察局自己不辦事，看到人家來做事就眼紅，「你怎麼可以賺錢」？「我不賺你怎可以賺」？於是拘留三天（大笑聲）。顯然是這種行為！

鄭局長俊厚：

關於遺失物，剛才我說過，是有一定之程序的。我們也繼續不斷改進，例如想將所有引擎號碼及牌照列入電腦，將來好查。

陳議員健治：

剛才你的報告說這些機車是經過法定的程序，我告訴你，這些車是在我們內湖的西湖裏面，不相信我馬上帶你去看看，起碼有五千部以上。

鄭局長俊厚：

我們是有一個車輛集中場，因為市區沒法擺。但我們一定每隔三、四個月標賣一次，然後將這些錢解繳國庫。

陳議員健治：

所以我就說：那些車主真是找不到嗎？不！是因為你們警察人員不力。而這兩個小朋友在那裏做多久啦？報紙有登，已做一年以上了。這兩個人的生意表示夠養活他們，我們警察看到這些案子應該感到慚愧，要對他說以後你們不必來抄，我們通報失主好了。這纔是對嘛！不然却認為爲什麼你賺錢我沒得賺？這樣不對，所以關三天，消消氣。怎麼行？

紀議員榮治：

現在我國正在進行十大建設，應善用每一分資源。很多機車任其風吹雨打，這也是能源浪費一種。還有一種情況，很多駕車的人一時疏忽，換衣服未帶駕駛執照，警察查到，就叫他車子放下，回家去取執照，好啦，那部車子變成「了警察的交通工具……」

鄭局長俊厚：

絕無其事，絕無其事。我對各位說，對於一個問題從一個角度去看，也要從另一角度去看。因爲帶行車執照並非警察的規定，而是國家給他的一種責任，他未照此規定，我們當然要查罰了。但今天我們要是從另一個角度去看，假使我們有一朋友有一部車被人騎走了，但車照都在身上，這樣警察擋他一下，要他拿出執照來，那這位失主多高興呢？這樣的案子很多很多的……

紀議員榮治：

對，他雖然沒帶駕駛執照，但有身份證，他留身份證在那裏，在情理上總說得過去吧？但老是說不成，有些人因此要從城中區跑回內湖去拿。爲什麼一定要扣車增加警察局的負擔呢？又不是通緝犯，留身份證還不可以嗎？爲什麼非要扣車不可呢？蔣院長正是提供便民愛民，像這種事合情合理爲什麼不可以做呢？我不過是提供給你參考而已。

有關本組同仁提到違警罰法的問題，我記得很清楚，在局長剛上任時，我提過一篇很詳盡的共七道題的書面來請教局長，當時局長也答應過本席，說最近也研究這問題，成立訴願委員會。但恐起不了作用，我請問局長，該委員會審了多少件案子，爲老百姓做了多少申復工作？老百姓被裁拘留三天就是三天，是沒辦法訴願的，越訴越嚴重呀。

鄺局長俊厚：

我們訴願會對於老百姓提出的案件每件都是詳細審理的。也不是說每一件案子都推翻原處分方算是公平，也會有維持的……

紀議員榮治：

我問的不是要全部推翻，同樣一行爲，甲分局就罰三天，乙分局就罰一星期，漫無標準。訴願委員會的構想固然很好，我那時還建議成立違警法庭。因爲現在的法，正如你剛才說的，有些是幾十年留下來的，局長既然是學法律的，你應該向當局提一建議，提一個更好的構想嘛！你不但從這方面做，却固守陋規，我想這不應是局長的高明之

作風。你假如是一位愛護老百姓的官員，應該就法的本身來研究，向上級建議嘛，這一點我們就可體諒局長了。

鄺局長俊厚：

違警罰法的問題要從各方面考慮，今天對於社會安定方面，亦有其作用在。當然在法學家的立場說，今天這個法亦有其瑕疵之處。

荆議員鳳崗：

鄺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剛才陳議員提出這問題，我感到很有意思，所以我還要提意見與你交換一下。剛才陳議員問你把這兩個年輕人拘留三天是否適當，你說不太適當。不太適當有無補救呢？法院判錯了刑有冤獄賠償，當然三天禁閉是小問題，但在人權保障立場仍是值得研究的。所以我想討教局長，剛才也許我說話快了些，也許我對這問題的看法並不正確，不過我覺得這問題很有趣。剛才你答復我說假如「推廣下去的話」將來會演變到什麼情況我倒想聽聽你的想法，如果推廣下去，會影響到什麼程度？會對社會有多大的影響？我想聽聽高見。

鄺局長俊厚：

我剛才說，如果是我來裁決這案子，我會給他輕一點。但是有很多案子見仁見智，同是一個竊盜案，在臺北判四個月，在臺中判二個月或六個月。這是最高額以下的範圍，我們很難下統一規定。

荆議員鳳崗：

你剛才說這案子假如由你裁決的話，可能給他輕一些。我

的看法呢，不但是輕，而且這兩個年輕人值得鼓勵。這其中的差距就很大了，因照你的意思他們還是有違法的行爲

鄭局長俊厚：

因爲一個機關的車庫而擅自進入，這是一種我們所不獎勵之事。正如議會一樣，議事廳的進入還是有相當之限制的。是吧？

荆議員鳳崗：

你的意思是像他們這樣情況還是要照違警罰法處罰了。

鄭局長俊厚：

因爲已符合處罰的構成要件。

荆議員鳳崗：

但其動機怎樣？既不是偷竊，又不是侵佔，也夠不上妨害公共安全，是否夠得上違警呢？

鄭局長俊厚：

在他個人來說是爲獲得傭金，如沒錢也不會爲人服務了。如果像這樣的事與我們警察機關來協商，也以我們公告的資料來無償的服務，這樣我們一定要非常感謝他。

陳議員健治：

局長你的說法好像有一點意思認爲之所以關他除擅自進入以外，還因抽取傭金的問題。但是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有規定；掉了東西登廣告，對於完成該廣告所要求的事之人，他是有權請求給付，登廣告之人有給付之義務。所以抽取傭金是天經地義且爲法律所許可的。局長剛才我問你爲

何拘留，你單單說是擅自進入，但當其他人問到動機時，你又說到因爲他抽取傭金。所以我想向你說明一下，你也是學法律的，抽取傭金是合情合理合法的，請局長你了解一下。

林議員鈺祥：

關於遺失車的處理，剛才局長說要用電腦。但既然逕行告發可寄到家中去，就表示了只要知道車號要通知車主是沒有問題的。

鄭局長俊厚：

這其中有一點不同，我特別要說明一下。逕行告發大多數是在行駛中而無法給予扣留狀況下而告的，剛才陳議員說鄉下堆了幾千輛車，是各種車輛都有的。其中有些是拾得遺失物，欲查明多半較困難。人好好的絕不會把車子掉在馬路上不要，所以大多數情形是很可疑的。

林議員鈺祥：

既然徵信社去查可根據報紙找到失主，所以最少也可以像逕行告發一樣找到失主嘛！

鄭局長俊厚：

我剛才說的是，在法的程序手續上是完成了，因爲公告在門口。有時我們拾到一輛新的轎車也有在報章上招領的。但因爲拾得的機車太多，要透過報紙新聞，也沒這麼大的

篇幅，每次登廣告的話，也沒有這許多錢。

林議員鈺祥：

都不必登廣告嘛！既然對逕行告發單寄得這麼勤，我想你也照這樣做就是便民利民了。

鄺局長俊厚：

將來慢慢會走到這一步。爲什麼呢？因爲全臺灣有一百七十多萬輛機車，讓我們想一想，如果把每一輛做一張卡片，有多少卡片？要多少人來管？要知道，機車的買賣轉讓率很大，往往你查到原來的車主時，他說已賣了或已送人了或已掉了兩三年了。

林議員鈺祥：

不用說了。一部摩托車也不便宜，值兩個三萬，如果警局能爲失主做這樣的服務，失主也很高興的。

鄺局長俊厚：

我是說在方法上盡量改良，將來把所有的監理所登記的資料列入到電腦中去，這樣查詢就容易了。現在是找不到對象，並非我們不願意去找，即使去找也用太多的人力。這是我們承認應予改進之處。

張議員朝枝：

局長，今天大家所說的均係有關保障人權的問題，目前我國是一個法治國家，有幸的是局長是位法律專家。剛剛你

也說過，記得上次局長也談過，我們目前的違警罰法還是

有一點不太妥當。這法律是幾十年前訂的，當時人民的教育程度與今天全然不相同，所以當時該法可以行得通，但今天國民素質已提高許多，我相信拘留也好罰錢也好，多多少少有些牽強，不可能合情合理的。剛剛局長也承認，如果你自己來裁決會輕一些，但別人來判可能會重一些了？這樣有沒有效呢？我想只會引起老百姓對政府或警察局的不滿而已。今天有幸局長是學法律的，假如能研究把違警罰法去掉，對老百姓或對中華民國是功德無量。我想目前警察之工作非常繁重，而且警局的拘留所亦不會很大，是否可依照憲法，如有違法就送到法院，不要再引用違警罰法。我想我們法治的精神就可以發揚光大了。謝謝局長。

鄺局長俊厚：

謝謝。

紀議員榮治：

我一向對局長是很尊重的，因爲我們局長是權威，可能我們了解的沒有局長多。但我深深感到，局長今天答復的有很多是不敢面對現實的。說得不客氣一點就是不負責任之答復。爲何我如此說呢？譬如說這兩個小孩子，雖然目的爲備金，但這是一種報酬代價，雖然沒受允許而進入車庫



，但他們等於幫警察處理那些任風吹雨打之機車，在國家來說，任機車鏽壞是資源浪費，他們幫忙却換來三天拘留之裁決，從而暴露了我們行政上之無能。這種無能警局本

應設法補救，但你不此之圖，在答復同仁時說：「可能我

判輕一點」，我是你的話，不但不判拘留，而且還予以鼓

勵，還命令部屬應以此種精神來為民服務。這點我與局

長差異就很大了，我不敢說自己的看法就一定對，可能站

在「法」上，你有很好之答覆理由，但法是人訂的，中國

法訂得這麼多，只是沒有效果，人家外國法很少，只有幾

條，人家老百姓馬上了解遵守，老百姓有無受罰？沒有。

我們的法雖然多，每一條幾乎是違法，那一條照法來做？

局長你是學法的，今天我很不客氣地提出這個問題來與

局長研究。

**鄺局長俊厚：**

在執行上，我們總是加以改善……

**紀議員榮治：**

執行是事後的，我是說立法。

**鄺局長俊厚：**

立法上有時我們也提供適當的建議。但我國是五權分立的

，有時建議是否能被接受就很難說了。比如交道道路處罰

條例，修正時，我們曾提很多建議，也有採納的，也有不

採的。不過我們總是覺得有兩點：如果我們認為現行法令有不適當，站在行政機關立場就是作成建議案。如果在執行上有失當，我們總是加以改進以使之圓滿無缺。

**紀議員榮治：**

謝謝局長的答復，但我最後還有一句話，深切請求局長，

切實督促你的部下切實保障老百姓的人權，拜託局長往民

主法治方面邁進。謝謝。

**鄺局長俊厚：**

謝謝。我是向這方面做的。

**周陳議員阿春：**

本組自始之質詢，對警察局可謂責難多於鼓勵，但本席僅

代表本組請鄺局長勿灰心。對於不良之警察應予懲罰，對

於優秀者予以鼓勵。現在請鄺局長休息，請環境清潔處處

長接受質詢。

**鄺局長俊厚：**

謝謝各位。

**潘處長敦義：**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先生……

**吳議員敦義：**

實施廢棄物清理法差不多半年多了，請處長說明一下，自

實施該法以後，在臺北市一共取締了多少件？其次，在實

施該法前一天——三月二十一日，臺北市的垃圾箱總數有多少？四月一日又增置了多少？當然我知道在前幾天你們增加了幾百個垃圾箱，剛好議會也要開會了，你趕的時間非常巧。但爲什麼在該法實施了七個多月之後，你才來增設垃圾箱？以上兩項數字，請先說明一下，然後請檢討一下實施廢棄物清理法以後，你屬下的人員執行有無偏差，比如說，不合理的處罰人啦，執行時態度不好發生爭執啦等；你自己應已做個檢討。請你簡單扼要地說明好嗎？謝謝。

潘處長敦義：

吳議員，我想首先說明總共的數字，從四月一日起至上月底止，共有一萬八千多件。這其中有少數是妨礙市容的案，故實質照廢棄物清理法來說，並不到此數字。第二，這些案子到目前真正結案的約一萬件左右，其他部分均有待訴願或有在法院執行之中，這是各種不同之情況。其次自四月一日起，我們對廢棄物清理法不斷地加以檢討，在開始時，每個月總有三次以上之檢討，其間我們之執行人員免不了有執行方法及態度上之偏差的地方。我們也盡量召集會議加以說明，教育，然後才去做。但到目前爲止，我們有不少之事件是主動撤銷——認爲不適合依該法處罰，應入於違警罰法部分亦有。另有一部分雖然到衛生署訴

願而撤銷的不多，但我們馬上將之當作案例作立刻的教育，以作爲今後認作不適用該法之標準。總之我們是不斷朝此方面來做。第三點關於果皮箱——行人專用之垃圾箱來說，在四月一日以前共有一千七百多只——零數我記不起了，這數字是不包括天橋地下道的。然而，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以前，我們本來準備增加，但有一些人說露空的總使人感到髒，設計的模子數次的改變，因此拖得久些。現在增加的數字是八百個，第三批正想繼續增加之中。

吳議員敦義：

處長，你只要告訴我這數字就可以了。四月一日以前是少？

潘處長敦義：

一千七百多個。

吳議員敦義：

四月一日以後呢？

潘處長敦義：

四月一日以後增加九百個，不過都是最近增加的較多。

吳議員敦義：

本來實施廢棄物清理法，貴處是執行機關，應該事先做好準備工作才是。處長也知道，最近增加的都是爲了十月慶典臨時趕工而來的，本來都是應在四月一日以前要做的。

我提這些目的只是告訴處長，在實施該法時，貴處有某些做得不夠的地方。我也曉得處長在積極的做改進工作。另外有兩點要請教的：你們的「妨害環境清潔處分書」中的附註，我認爲會使許多老百姓很驚慌，因爲有兩點前後矛盾：第一點說：「前項所處之罰款應於文到五日內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換言之，五天以內如不繳，隨時有被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危險。但同註第二點却說：「如不服本處分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天內向行政院衛生署依法訴願。」我想這兩點就前後矛盾了，因前面規定五天以內要繳納，否則移送法院，後面又規定可以在三十天內提起訴願，試問處長，如第九天方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訴願，是否也送去強制執行呢？希望處長做個合理的更正。應該規定三十天內可提訴願，逾期則移送強制執行。第二點我也希望處長能虛心注意一下，自四月一日實施廢棄物清理法以後，對於現行犯——當場掉紙屑烟頭而被捉到的，當然是要依法處分的，但對於那些不是現行犯，我希望化一點鑑定工夫。所謂不是現行犯就是他在四月一日以前貼出的招貼，如至八、九月發現才處罰，這就說不過去了。因我們說「法律不溯及既往」，他在四月一日以前的行爲怎能事後處罰呢。其次，我手上的資料就有同一張招貼，先後有兩次甚至四次的告發單了。這些問

題請處長改進一下。

荆議員鳳崗：

有關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最初推行得可謂雷厲風行，宣傳做得很久，可是推行了一段時間之後，今天好像冷落下來了。掉一個香煙頭可罰六百塊，不知在罰這種案子有少呢？我對其他不談，對掉香煙頭是特別注意的，但好像罰得很少。假如要把它執行澈底，就要從這些小地方來做，才能引起市民的最大注意。我想今天時間已不多，不必詳加答復了，在你記憶中處罰掉煙頭的約有幾件？

潘處長敦義：

有相當的數量，不過手頭無資料，我說不出來。全部案件之總數我有些概念，各種分別數字則不知了，我想列一張表來說明一下。

荆議員鳳崗：

我倒不希望要知道總數。

潘處長敦義：

因爲荆議員當初審議廢棄物清理法本市施行細則時，化了許多心血精神，故對於這半年來的執行情形，無論在公在私都是應該告訴荆議員的。

荆議員鳳崗：

我認爲在小處來做才有效果，故請你不妨把分類數字公告

，另一方面希望你繼續宣傳，把臺北市弄得乾乾淨淨。好嗎？

周陳議員阿春：

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以來有偏差，各位議員已講很多了。我不知道各清潔隊員是否有必須告發幾次之限制，因有些人說，平時見不到他們，但每月底時，常可見到他們在垃圾堆找塑膠袋，目的想在袋中找有無地址，然後可按地址去告發人。不知是否真的如此？反正很多人這樣講。其實人家以密封垃圾袋裝的，怎可以從中找資料作根據告發呢？還有聽說你們專門找建房子的，因為建房子敷水泥，每天必有些污水落下來，如是可以每天告發了。如果建築商人聰明的，就給他們一個紅包，意思意思，就不會再受告發了。這些都是執行上之偏差。不過如今沒時間了，尤其譚議員想問警察局，該局也還有很多問題未答復。其他衛生局及環境清潔處亦有很多未答復，希望以書面在大會總質詢之前加以詳細答復，並送到議會來。

主席：

各位同仁，今天之議程已全部討論完畢。列席官員，鄺局長，王局長及潘處長可以退席了。